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已于6月5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5-029)。

2015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32)。

鉴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重大事项已经确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奥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2,000万元港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还需国内有权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可能存在因审批、报备不通过,或需进一步补充材料而不能如期完成审批、报备手续等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2,0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奥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进行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活动。

(二)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还需国内政府有权管理机构的审批或备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2,000万元港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注册和审批备案事宜。相关注册信息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核准为准,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奥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2,000万元港币
3. 出资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4. 注册地址:香港
5.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三、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促进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投资并购活动和国际品牌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现有业务范围及渠道延伸,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

四、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但面临境外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和法律规范等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 投资金额:77,344,501.50美元(按照2015年6月10日汇率6.2052计算约合人民币479,938,100.71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还需国内政府有权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可能存在因审批、报备不通过,或需进一步补充材料而不能如期完成审批、报备手续等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与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兰亭集势”或“标的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GSR Ventures III, L.P.、Ceyuan Ventures II, L.P.、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Wincore Holdings Limited、Clinet Investments Limited、Vitz Holdings Limited签定《股份购买协议》,公司通过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告:临2015-033)以现金方式受让兰亭集势股份24,553,810股(包括普通股及美国存托股份),占兰亭集势发行在外普通股的25.66%,交易对价总额为77,344,501.50美元。

(二)此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手续需经国内政府有权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GSR Ventures III, L.P.的基本情况

GSR Ventures III, L.P. 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主要开展投资业务,主要股东为Messrs. Jin-Choon (Richard) Lim、Sonny Wu、Ding Jian (James)、Alexander Pan and Ms. Ryann Yap。

(二)Ceyuan Ventures II, L.P.的基本情况

Ceyuan Ventures II, L.P. 是一家注册于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普通合伙人为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 LLC。

(三)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的基本情况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是一家注册于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控股股东为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 LLC。

(四)Wincore Holdings Limited的基本情况

Wincore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控股公司,兰亭集势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郭去疾先生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五)Cline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基本情况

Clinet Investments Limited为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控股公司,兰亭集势执行副总裁张良先生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六)Vitz Holdings Limited的基本情况

Vitz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控股公司,兰亭集势执行副总裁文心先生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兰亭集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董事长:郭去疾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8日

上市时间:2013年6月6日

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本总额: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95,681,733 股

(二)兰亭集势主要业务情况

兰亭集势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全球电子商务公司。目前,兰亭集势通过几十种主要语言服务全球顾客。在2012年,其98%的营收来自海外用户,主要市场在欧洲和北美。在其拥有的www.lightinthebox.com等网站上,提供多个种类、共计数十万个独立商品。公司的核心品类包括服装、家居和各类配件。该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上市。

(三)兰亭集势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交易前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ADS(美国存托股份)	
Ceyuan Ventures II, L.P.	21,123,735	557,471	23.24%
GSR Ventures III, L.P.	17,048,063	105,250	18.04%
Wincore Holdings Limited	9,811,231	10,000	10.27%
Vitz Holdings Limited	3,542,541	1,191,751	6.17%
Clinet Investments Limited	2,542,541	969,375	4.68%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	813,886	21,479	0.90%
合计	54,881,997	2,855,326	63.33%

注:ADS指根据存托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证券持有人和实际拥有人授予的权利和权益。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每股ADS有权获得2股兰亭集势股份。

2、交易后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ADS	
奥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20,260,082	2,146,864	25.66%
Ceyuan Ventures II, L.P.	11,683,530	557,471	13.38%
GSR Ventures III, L.P.	9,721,891	105,250	10.38%
Wincore Holdings Limited	6,681,251	10,000	7.00%
Vitz Holdings Limited	3,542,541	-	3.70%
Clinet Investments Limited	2,542,541	14,262	2.69%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	450,161	21,479	0.52%
合计	54,881,997	2,855,326	63.33%

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兰亭集势25.66%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未取得兰亭集势的实际控制权。

(四)兰亭集势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美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497	104,467
净资产	18,966	43,183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7,612	382,407
净利润	-21,604	-29,987

上述财务指标的说明:

1、基于非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兰亭集势2015年一季度的净亏损为870万美元。

2、基于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第一季亏损主要来源于欧元贬值,欧元一季度降幅10%以上,但该公司60%的收入来源于欧洲。

3、兰亭集势一直持续在互联网技术上的大量投入,每季度技术投入达到500万美元,这也是亏损的一个原因。该项技术投入也为兰亭集势在未来互联网技术和商业模式等方面储存了大量势能,为未来的盈利奠定了基础。

4、兰亭集势去除汇率影响在去年第4季度,实际上已经基本实现盈亏平衡,根据该公司管理层的预测,按照非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兰亭集势有望在今年第二季度实现盈利。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协议签署日前一天收盘价4.98美元/股为参考依据上浮26.5%,每股ADS转让价格为6.30美元/股。

(六)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5年6月9日,公司与GSR Ventures III, L.P.、Ceyuan Ventures II, L.P.、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Wincore Holdings Limited、Clinet Investments Limited、Vitz Holdings Limited签定《股份购买协议》,公司通过拟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兰亭集势普通股20,260,082股,每股价格3.15美元;受让兰亭集势ADS2,146,864股,每股价格6.30美元;合计交易对价总额为77,344,501.50美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全称)	类别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美元)
GSR Ventures III, L.P.	普通股	7,326,172	23,077,441.80
Ceyuan Ventures II, L.P.	普通股	9,440,205	29,736,645.75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 LLC	普通股	363,725	1,145,733.75
Wincore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3,129,980	9,859,437.00
Clinet Investments Limited	ADS	955,113	6,017,211.90
Vitz Holdings Limited	ADS	1,191,751	7,508,031.30

(二)交易双方约定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不迟于协议签署日后45天进行股票交割。

1、不存在适用法律的任何条款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做出的任何判决禁止、停止、阻止或重大变更本协议拟定交易条款,没有在任何政府机关提起或正在提起的对本协议或其中拟定的交易提出异议或寻求停止、禁止、变更、阻止或延迟交割的程序。

2、已取得达成本协议拟定交易所需的全部政府机关(包括发改委、商务部和外管局)的审批或备案。

3、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卖方均已在全部重大方面履行了应履行的全部承诺、约定和义务。

4、卖方应促使离职董事辞去兰亭集势董事职务,并提名选举买方董事进入董事会,自交割之日起生效。

5、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三)在交割完成之后180天内,如未获得兰亭集势的事先书面同意,转让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兰亭集势股份。

(四)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产生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包括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及各方在本协议中的争议,通过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兰亭集势2012年-2014年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40%,复购率达45%,用户户数年增长率为74%,在出口电商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兰亭集势是一家全球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具有领先的互联网思维、深厚的互联网技术积累以及丰富的互联网营销经验,拥有快速增长的流量和客户消费群体。奥康国际在渠道布局、供应链管理、网络资源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对中国消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此次投资兰亭集势,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和重要股东,旨在利用双方在传统行业和互联网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打造传统行业“互联网+”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事项尚需获得国内政府有权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可能存在因审批、报备不通过,或需进一步补充材料而不能如期完成审批、报备手续等不确定因素。

2、兰亭集势属于跨境电商行业,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经营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运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购买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 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拟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奥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受让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简称“兰亭集势”)25.66%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该投资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

该项投资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尚需国内政府有权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2,0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奥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进行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子公司的注册和审批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0,17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奥康国际馆建设项目。公司已分别与发行对象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由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当前的融资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考虑,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七条授权内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已授权董事会审核,故无需上报股东大会审批。

关联董事王振滔先生、王进权先生、余雄平先生、徐旭亮先生、周盘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15/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6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胡方波 朱秀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水环境保护和治理业务的综合型环保科技公司。
-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资标的公司,预估总投资金额为10,2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
-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环球中科”)以现金方式增资,总投资金额为10,200万元,其中,1,561.224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638.77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51%。

(二)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投资协议以及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国富,是主要从事水环境保护和治理业务的综合型环保科技公司,七年多时间以来,在北京、宁夏、河北、黑龙江、山东、安徽等地先后设立、参股或兼并多家独立法人企业,形成了固废源化、高效药剂、水厂建设和改造、水处理工艺工程等四大业务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水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治理和水质安全保障技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2、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现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虞红波	605.283	40.3522%
胜利新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	30%
李国富	310.317	20.6878%
王平	81.9	5.46%
董伟	52.5	3.50%
合计	1500	100%

3、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61.2245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561.2245	51%
虞红波	605.283	19.7726%
胜利新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	14.7%
李国富	310.317	10.137%
王平	81.9	2.6754%
董伟	52.5	1.715%
合计	3,061.2245	100%

4、经营财务状况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环球中科及控股参股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90,946,862.30元,账面总负债48,971,417.21元,账面净资产41,975,445.09元,资产负债率为53.85%;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314,385.79元,利润总额为4,919,055.94元,净利润4,910,510.69元。其中,归属于环球中科的净资产20,173,734.84元,净利润3,033,245.73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环球中科公司及下属各项目子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得出,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各控股参股项目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宁夏嘉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资金人民币26800万元,主营城市污泥的处置、废弃物的处置及利用和回收,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机肥生产、销售。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38,618,102.51元,账面总负债11,568,053.94元,账面净资产27,050,048.57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871,882.00元,净利润1,866,704.55元。(数据未经审计)

环球中科目前持有该公司36.194%的股权,截至增资款交割日,环球中科将整合股权并使其持股比例提升至54.50%。

2、大庆嘉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09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环境科学技术、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氮肥、磷肥、钾肥销售,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生产销售,城市污泥处置。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9,962,952.19元,账面总负债799,930.06元,账面净资产9,163,022.13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414,540.00元,净利润1,200,140.00元。(数据未经审计)

环球中科目前不持有该公司股权,截至增资款交割日,环球中科将整合股权并使其持股比例提升至51%。

3、宁夏清水源净水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日,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主营水处理药剂的投资、建设、生产和销售;水处理药剂相关产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化工产品(不含易易制毒危险品)的生产销售。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8,914,724.27元,账面总负债886,192.18元,账面净资产8,028,532.09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372,029.90元,净利润638,028.63元。(数据未经审计)

环球中科目前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

4、顺坊市糖深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0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主营销售化工产品,丙酮、硫酸、盐酸、甲苯、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等。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9,082,416.86元,账面总负债5,225,849.83元,账面净资产3,856,567.03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4,667,785.86元,净利润636,567.03元。(数据未经审计)

环球中科目前不持有该公司股权,截至增资款交割日,环球中科将整合股权并使其持股比例提升至50.0233%。

5、安徽禹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主营环境检测仪器研发、销售;水处理药剂研发、销售;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施工;水环境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与维护。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837,530.57元,账面总负债0元,账面净资产837,530.57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446,800.43元,净利润299,206.63元。(数据未经审计)

环球中科目前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

6、胜利油田新邦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30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主营石油技术开发与应用、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生产销售;石油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水处理工艺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2,412,983.75元,账面总负债6,988,986.93元,账面净资产423,996.82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310,360.67元,净利润423,996.82元。(数据未经审计)

环球中科目前尚未持股,截至增资款交割日,环球中科将参股该公司,并占股20%。

3、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环球中科自然人股东:

虞红波: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30725198308023****,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

李国富: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03124****,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王平: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40102198681219****,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

董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10108197605024****,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环球中科法人股东:

胜利新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4月23日,注册号370500200019736-3,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669号,法定代表人刘德功,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丙方)与环球中科公司(甲方)及其原有股东虞红波、李国富、王平、董伟,胜利新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称乙方)将于2015年6月11日签署《关于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环球中科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61.2245万元。就新增的1,561.22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10.200万元的价格认购。投资金额中,1,561.2245万元计入甲方的注册资本,8,638.7755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股51%。

2、增资款的缴付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增资款为人民币1,561.2245万元,第二期增资款8,638.7755万元,分别由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再由公司履行缴付义务。

3、环球中科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开拓,不得以该等资金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之业务,也不会涉及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

4、公司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后,环球中科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5名董事由华鼎公司委派,4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长由华鼎公司委派。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年初制定战略投资计划的一部分,也是公司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投资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环球中科环境治理技术优势,同时标志着公司成功进军国家新兴环保产业,为公司将来在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本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更大的社会效益,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飞跃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增加控股子公司的数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环保产业虽然属于国家新兴产业,但经过几年时间的发展,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竞争,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竞争程度会加剧激烈。

应对措施:以现有技术优势快速抢占市场,积极进行技术更新和研发,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2、管理风险:由于市场业务的快速发展,环球中科公司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将以国家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控规范指引为参照,结合环球中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逐步提升和规范企业内部管理,降低企业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6月10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38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00400001447。	第二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00400001447。
第十八条 2012年8月6日,以2011年末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股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2,000万股后,现公司股本结构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3,600万股,占总股本的52.5%,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2,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王俊元1,200万股,占总股本的18.75%,社会公众股(A股)16,000万,占总股本的25%。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股本结构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3,600万股,占总股本的52.5%,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2,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王俊元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9.38%。 社会公众股(A股)22,000万,占总股本的34.3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